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4.10 法律字第 114035036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民眾放棄原住民身分後之姓名登載問題，依民法規定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，若原住民傳統姓名與父母漢姓不同，需變更。放棄原住民身分後，若因姓名變更影響未來身分回復，需由原民會政策決定。戶籍登記實務上，不主動變更者，可依戶籍法或行政執行法處理

主 旨：有關民眾欲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後之姓名登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5138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（第 1 項）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 2 項）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 3 項）。…」本條規定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」之意旨明確，蓋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惟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，故子女之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範疇，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不得從第三姓（本部 105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62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示，當事人之父母皆具原住民身分且均登記漢人姓名，又依來函說明三所揭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3 年 12 月 20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65499 號函略以：當事人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後，其已取用或並列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自應適用民法、姓名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乙節，準此，本件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，自有前揭民法第 1059 條「父母子女稱姓不得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」原則之適用（本部 105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43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當事人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後，其已取用或並列之原住民族傳統姓名，因與其父或母登記之漢人姓氏均不相同，則該當事人應變更為父或母之漢人姓氏，始符合前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。

四、另查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原民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：一、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。…三、成

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，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；其回復以一次為限。」是原住民於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後，如因「變更姓名」致有原民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者，日後將無法依同條第 2 項「回復原住民身分」。至於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時，如係變更為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漢人姓氏者，是否連帶影響其日後依原民法第 5 條第 2 項「回復原住民身分」之權益，不無疑義，爰其從姓究應如何變更較為妥適，因涉及原住民相關權益，宜由原民會通盤考量並為政策決定。

五、另有關來函說明四援引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乙節，查該函僅就貴部前來詢「有關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，子女姓氏規定疑義」而為函釋，惟並無貴部本件來函所稱「關於子女姓氏規定，應由當事人或渠之法定代理人申請依民法第 1059 條或第 1059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非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。」之意旨，應予釐清。

六、至於來函敘及當事人如不主動申請變更姓氏之情形，因攸關民法第 1059 條意旨之落實，且事涉戶籍登記實務，其處理方式，似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、第 48 條、第 79 條規定，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0 條規定辦理（前揭本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函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